

L 女士的父親為何入獄

葉虹靈

年逾 60 的政治受難者家屬 L 女士坐在對面回憶兒時因父親入獄而飽嘗人情冷暖，迎回父親後，母親難得給她添了新衣，無比珍惜地穿了一次，隔年即因身形成長而無法再穿，「我跟我先生說，我很愛買新衣服，不用貴的或名牌，但就是很愛買，要彌補小時候的遺憾。」赴美多年事業有成的她，以輕鬆的語調憶往，目光卻少與訪談者交錯，總直直望向我們身後的窗景，我彷彿還能看見，那個曾因「匪諜的女兒」標籤而自卑卻又執拗的小女孩。

尚未遠離的不只童年陰霾，還有父親的匪諜污名。儘管父親已過世，但當年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，是她近來不辭辛勞，奔波台美兩地想找出的答案。曾有長年研究白色恐怖歷史的政治犯告訴她，父親所以入獄，是受到當局整肅某高階將領的牽連，但細節卻始終模糊不清。

去年 7 月 15 日，總統具名頒發的「名譽回復證書」跨海寄到她手上，看著上面的「政府秉持勇於面對歷史事實與誠意負責的態度，檢討反省過去所造成之錯誤」字樣，她仍然不知道，所謂的「歷史事實」到底是什麼？在裱裝精美的證書之外，政府如何「誠意負責」？官方是否有任何管道或機制，協助當事人及家屬解答纏繞心頭多年的謎團？

答案令人失望。由於她久居國外且需整合家人意見，錯失了補償金的申請期限而遭駁回，刻正於法院上訴。在提出補償、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及法院訴訟的過程中，從來沒人告訴她，檔案中可能有解開謎團的資訊。在協助她備齊證件，並代為提出申請後，我們發現她父親的檔案其實仍然存放於國防部，不像一般檔案已然移轉至國家檔案局。

失去將近 8 年自由

殘缺不全的判決書說出另一個版本的答案，她父親的入獄乃是因結識農民運動領導人、後成為中共地下黨組織幹部的簡吉，簡曾提供「匪書」且向其借貸所致。因為情節輕微「僅」交付感訓 3 年；惟 3 年期滿後，軍情局公文載明：「考核其思想仍未改善，常濫發牢騷攻擊政府，如謂『政府吃台灣人的穿台灣人的還要殺台灣人』『內地人做官享福台灣人受罪吃苦』……且行為粗暴不遵約束實有再犯之虞為維護國家安全……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嚴加管訓」，等到終於回家時，他總共失去自由將近 8 年。

檔案與獄友說法南轅北轍，加上物證或人證可能亡佚，使真相之獲得實有困難，但並不代表沒有相對逼近與拼湊真相的可能。她的故事並非孤例，許多人即便領回補償金或名譽回復證書，對於案件始末仍然一無所悉，更別說知道檔案的存在。這是因為申請之行政資源缺乏整合，補償單位鮮少告知違論協助家屬申請檔案；檔管單位則僅是被動等待申請。

民主化以來，政府從未採取積極措施，協助當事人與社會了解歷史，以致補償程序雖相對完備，歷史真相則模糊不清。如果轉型正義追求的目標：正義、真相、人權等價值，既無法也不該僅被化約為金錢，那麼在補償工作已告一段落的解嚴第 27 周年，在總統例行道歉之外，官方真相調查與訴說機制的啟動，此其時矣。（本文刊登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蘋果日報論壇，作者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）